

#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為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者：

- 一、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
- 二、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展售及相關藝術支援事項。
- 三、電影映演、廣播影視製作及流行音樂展演。
- 四、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 五、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 六、其他經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文化藝術項目。

申辦本辦法紓困及振興之資格如下：

- 一、事業：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
- 二、自然人：具我國國籍或持有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者。

第三條 本辦法之紓困措施如下：

- 一、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困難補助。
- 二、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者員工薪資及相關補貼。
- 三、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貼。
- 四、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
- 五、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文化場館租金減免或

規費補貼。

六、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措施。

前項第三款措施所稱藝文艱困事業，指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間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十年三月至四月月平均或一百零八年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五十者。但本部得就特定產業、事業另定營業額減少之比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措施，事業申請者應擇一申請。

第六條之一 不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貸款條件之受影響演藝團體所需營運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並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保證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由本部全額負擔。

前項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維繫營運及研發創作所需人事、業務、場租、行政等費用為限，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六百萬元，貸款期限最長五年，含寬限期一年，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貸款利息由本部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

第一項受影響演藝團體於利息補貼期間，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情事。

第七條 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補貼之相關資料，本部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利息補貼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獲利息補貼之營運困難事業、受影響演藝團體不得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後段、前條第三項規定，或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違反者，承

貸金融機構應即停止利息補貼，並收回貸款或已補貼之利息。

第八條 本部督導與執行、承貸金融機構辦理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相關事項之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本部督導與執行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本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或行政法人執行。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六條之一貸款及利息補貼措施相關作業，本部得委由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